

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JSly-ZG2020002

招标文件

招标人：溧阳市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友情提醒.....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受溧阳市人民医院的委托，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现对耗材采购进行公开招标。现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合格供应商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JSLY-ZG2020002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本次采购项目为溧阳市人民医院耗材采购项目。按照项目采购清单，中标单位应提供包括相应打印耗材产品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设计、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质保期及相关打印设备的日常故障处理和设备维护等全部内容。

最高限价：人民币 800000 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详细情况见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供应商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

投标；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等

1. 本招标公告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溧阳市人民医院”、“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上发布，**报名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节假日除外）17:00 时，逾期不予受理。**

2. 符合报名条件且有意参加投标的单位，请在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czzyjsgc.cn “资料下载”栏下载或向招标代理机构索要报名申请表，并按表格要求填写。

3. 投标人可至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地址：**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 333 号苏华国际广场 19 楼 08 室中字财务室，电话：0519-87252266**）现场购买招标文件或通过银行缴纳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

户 名：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中关村支行

账 号：1225300000009045

4.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一经报名，不得更改单位名称。未报名的单位不得参与投标。

五、澄清

1. 对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投标人，均应在 2020 年 6 月 22 日 17:30 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异议。

2.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0 年 7 月 7 日下午 1:40-2:00（以开标大厅时间为准）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7 日下午 2:00（以开标大厅时间为准）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 333 号苏华国际广场 19 楼 09 室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7 月 7 日下午 2:00（以开标大厅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 333 号苏华国际广场 19 楼 09 室

八、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投标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九、投标保证金要求

1、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 名：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中关村支行

账 号：1225300000009045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汇款时请备注项目编号）

4、报名单位须在第2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账户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5、未按上述4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拒绝。

十、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溧阳市人民医院

地址：溧阳市建设西路70号

项目联系人：蒋先生 电话：0519-68091812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333号苏华国际广场19楼08室

项目联系人：蒋鹏飞

电 话/传真（业务咨询）：0519-85782055、85785155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保证金情况）：0519-85782855

公司网址：www.czzyjsgc.cn

公司邮箱：zhongyuliyang111@163.com

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5 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是以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供应商须按其成交总金额的 1.5%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和评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之合计数缴纳费用。其中成交收费最低为人民币 300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则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4.3 本次招标按 4.2 条内容计算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直接从其投标保证金中扣除该项费用。

5、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与投标人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同一投标人不得授权多人作为同一项目的投标人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投标人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7.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投标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本项目为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包括所有货物、人工、材料、辅材、包装、运输、保险、现场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二次运输、技术服务、增值税、风险、利润、税金（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承诺质保期内的免费质量包修和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招标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12.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2）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13、偏离表

13.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投标；

13.3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投标人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

15、响应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定的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加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银行账户电汇或转账形式一次性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6.2 **开标时，对于未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向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后退还。

16.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三) 投标人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四)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五) 提出不当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六)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七)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八) 向评审专家、招标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6 中标人违反第 16.5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一)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二)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九十（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回。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应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20.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公告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公证或监督部门代表、投标人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3 开标时由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公证人员或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23.4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5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6 招标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4、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委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委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评委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4.6 评委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评委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中标的信息，须经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委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6、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该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

收。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投标条款

(1) 未按本次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5) 经评委会认定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2)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13) 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 (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9、评审

29.1 评委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9.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确定中标人

30.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31、质疑处理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1.5 投标人未在第 31.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1.1 至第 31.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招标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及被质疑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31.8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9 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

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10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1 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1.12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

格，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其所交的投标保证金，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招标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3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6、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

本次采购项目为溧阳市人民医院耗材采购项目。按照项目采购清单，中标单位应提供包括相应打印耗材产品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设计、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质保期及相关打印设备的日常故障处理和设备维护等全部内容。

二、采购清单：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型号	打印页数
废粉盒	施乐 C3370	只	1		
粉盒	佳能 329 黑色	只	5		1000
粉盒	三星 2626	只	200	D116L	3000
粉盒	施乐 228	只	60	M228B	2600
粉盒	施乐 268	只	20	M268DW	2600
粉盒	施乐 C3370	只	20	CT202642	36000
粉盒	夏普 2348	支	5	MX-237CT	16000
墨盒	EPSON T0851 黑色	只	5		470
墨盒	EPSON T0852 蓝色	只	5		470
墨盒	EPSON T0853 红色	只	5		470
墨盒	EPSON T0854 黄色	只	5		470
墨盒	EPSON T0855 浅蓝色	只	5		470
墨盒	EPSON T0856 浅红色	只	5		470
墨盒	HP680 彩色	只	10		150
墨盒	HP680 黑色	只	10		150
墨盒	HP803 彩色	只	300		155
墨盒	HP803 黑色	只	800		155
墨盒（佳能）	850 黑色墨盒	只	5		705
墨盒（佳能）	851 黑红黄蓝	只	10		705
标签纸(4卷/包)	80*90	卷	300	得印	
热敏条码纸 80*90	2卷/包	卷	5000		500
色带盒	DS-2600	只	300		
色带盒	DS-5400	只	200		
色带盒	DS-650/580	只	250		
色带盒	富士通 2080	只	100	天威 15米	

色带盒	富士通 900H	只	10	天威 15 米	
碳带	50*300	卷	90	斑马	
碳带	90*300	卷	60	斑马	
条码纸 50*35	4 卷/包	卷	650		
硒鼓	HP1025	只	10		1200
硒鼓	HP12A	只	20		2000
硒鼓	HP228	只	90		3000
硒鼓	HP252 黑色	只	5		1420
硒鼓	HP252 红色	只	5		1330
硒鼓	HP252 黄色	只	5		1330
硒鼓	HP252 蓝色	只	10		1330
硒鼓	HP305 黑色	只	140	国产	2090
硒鼓	HP305 红色	只	50	国产	2600
硒鼓	HP305 黄色	只	60	国产	2600
硒鼓	HP305 蓝色	只	40	国产	2600
硒鼓	HP5225 蓝色	只	1		7300
硒鼓	HP78A	只	120	得力	2100
硒鼓	HP80A	只	50	HP	2700
硒鼓	HP88A	只	40	得力	1500
硒鼓	三星 2021	套	200		1500
硒鼓	三星 2070	只	80		1500
硒鼓	三星 2161	只	1700		1500
硒鼓	三星 2626	只	80		9000
硒鼓	三星 680 黑色	只	60	国产	2000
硒鼓	三星 680 红色	只	80	国产	1500
硒鼓	三星 680 黄色	只	130	国产	1500
硒鼓	三星 680 蓝色	只	60	国产	1500
硒鼓	三星 680 黑色	只	20	原产	3500
硒鼓	三星 680 红色	只	30	原产	3500
硒鼓	三星 680 黄色	只	30	原产	3500
硒鼓	三星 680 蓝色	只	20	原产	3500
夏普 2048 粉盒	/	只	5	夏普 264g	9000
相片纸	A4	包	5	得力 20 张	
油墨	ES3761	支	10	得印 1000ml	
照片纸	A6	包	40	天威 20 张	
标签带盒	兄弟标签带盒	只	30		
得实 DC-3300 卡片机彩色碳带		卷	1		

发药机专用记录纸	/	卷	1500		
记录纸 57*50	/	卷	260		
记录纸 57*50	B 超专用记录纸	卷	240		
静配中心专用标签纸 80*90	标签纸	卷	110		
静配中心专用碳带 90*30	碳带	卷	45		
门诊排队叫号记录纸 80*60	/	卷	2500		

注：1、以上清单中的数量均为暂估数量，结算时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2、清单中未涉及到的耗材品种，价格须经招标人审定后，根据实际采购数量予以结算。

3、如清单中的产品在实际采购时遇有停产等特殊情况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可替换的新的品牌、规格以及型号，替换的耗材参数不得低于清单中耗材参数，价格须经招标人审定后，根据实际采购数量予以结算。

三、交货期：

常规货物自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 2-3 日内交货，特殊情况依据甲方要求时间交货，所有货物以交到甲方指定地点为准，在此之前的一切运输、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负担。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

乙方逾期交付使用，每逾期一天，按货物合同总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者不在此列。

若甲方的打印设备出现故障，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合约的目标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四、质保期：

所有耗材自每次进购验收合格之日起，有商品质保期的按照商品说明执行，没有商品说明的供货商质保 12 个月。

五、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六、服务要求：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和数量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规格、型号、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 验收的标准：根据公开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5)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货物出现表面瑕疵、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问题不符合采购要求及乙方投标承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免费及时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甲方每发现一次上述情况的罚款人民币 500 元（可直接从货款中扣除），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累计出现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被列入甲方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

七、付款方式：

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

八、项目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人民币 800000 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溧阳市人民医院

乙方:

签订地点: 溧阳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2020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就耗材采购项目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定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内容:乙方负责提供下列货物

项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中标单价	质保期限
1	耗材	详见附件	批	1	详见附件	
合 计:				整		

详细清单见附件

注:1、以上清单中的数量均为暂估数量,结算时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2、清单中未涉及到的耗材品种,价格须经招标人审定后,根据实际采购数量予以结算。

3、如清单中的产品在实际采购时遇有停产等特殊情况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可替换新的品牌、规格以及型号,替换的耗材参数不得低于清单中耗材参数,价格须经招标人审定后,根据实际采购数量予以结算。

2.合同价格:本合同采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包括所有货物、人工、材料、辅材、包装、运输、保险、现场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二次运输、技术服务、增值税、风险、利润、税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承诺质保期内的免费质量包修和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要重新开具合法的发票。

3.合同供货周期及范围:

供货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壹年。

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相关服务及技术指导,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乙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技术协议对合同设备的性能

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乙方及时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4.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公开招标文件；
- (3) 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投标文件；
- (5)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 (6)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指标应等于或高于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参数指标；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使用过程中，一但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以上约定，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并按第 11 条承担违约责任。

7.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 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8.交货及验收：

(1) 常规货物自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 2-3 日内交货，特殊情况依据甲方要求时间交货，所有货物以交到甲方指定地点为准，在此之前的一切运输、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负担。甲方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

乙方逾期交付使用，每逾期一天，按货物合同总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者不在此列。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和数量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规格、型号、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验收的标准：根据公开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6)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货物出现表面瑕疵、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问题不符合采购要求及乙方投标承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免费及时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甲方每发现一次上述情况的罚款人民币 500 元（可直接从货款中扣除），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累计出现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被列入甲方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

9.付款：

(1) 乙方的报价在签订合同后的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2)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3) 费用按季度结算。

10.售后服务：

(1) 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3) 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3) 伴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履约延期。

(4) 如出现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需要培训的，乙方应为甲方技术人员技术进行免费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5) 若甲方的打印设备出现故障，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在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合约的目标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6)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7)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①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②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③货物故障报修的投标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④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24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⑤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主动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⑥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11.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①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②乙方逾期交货的，应与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贷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③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交货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因交货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五日内，自行承担退货所引发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因解除合同导致乙方产生的一切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所有权不完整（指乙方完全能处分所提供的货物，该货物不存在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付货款部分百分之五违约金；导致甲方、采购代理机构为此参与诉讼或仲裁，乙方另应支付甲方、采购代理机构为此引发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12.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本合同文本或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附加条款：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如有分包、转包，一旦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经采购代理机构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本合同；

(3) 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或因法律、政策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履行合同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的法律、法规处罚；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公开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5)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本行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 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 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委员会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各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及平均值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中标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人。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中标人。

对单个投标人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 2 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是否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财库[2011]181 号文件附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财库（2019）141 号文件附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明细分值
投标报价 (60分)		<p>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为有效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中标。</p> <p>有效投标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p> <p>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6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u>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报价/报价) × 60% × 100</u></p>	60分
技术方案 (30分)	供货能力	提供投标人直销或者所代理的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的 办公设备或办公耗材 产品授权代理或经销证书（或材料），提供清单及相应证书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标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材料查验。最多的得6分，第二名得4分，第三名得2分，其余得0.5分。	6分
	供货方案	提供供货方案，供货方案详实、货源充足、且有切实有效的保障措施的、供货时间能满足甲方紧急需要的得7-10分，供货方案较全面、货源较丰富、且有一定保障措施的得4-6分，供货方案一般，货源基本满足需要的得0-3分。	10分
	服务承诺	<p>1. 售后服务方案，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方案得6-8分，售后服务方案良好得3-5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得0-2分。</p> <p>2. 附加服务：提供的附加增值服务被评审小组采纳的，每被采纳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12分
	维保响应时间	如甲方的打印设备出现问题，承诺在2小时内响应，并到现场处理问题的得0分，承诺在1小时内响应，并到现场处理问题的得1分，承诺在0.5小时内响应，并到现场处理问题的得2分，	2分
综合实力 (10分)	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来（自本次项目公告之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签订过的办公耗材项目合同（附清单），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多8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及清单复印件，材料复印件不全的不得分；原件现场核查，无原件的不得分）。</p>	8分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明细分值
	ISO 认证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认证体系证书的，得 1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或公证件核查，若核查时，没有携带原件或公证件，则不得分)	1 分
	资信证明	投标人具有政府机构或银行机构出具的重合同守信用证明的，得 1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或公证件核查，若核查时，没有携带原件或公证件，则不得分)	1 分

注意事项:

1. 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核查原件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2、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 标 人 名 称（公 章）：

日 期：

投标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1）
-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
- ★5、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3）
- ★6、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7、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4）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5）
- ★2、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6）
- ★3、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7）
- 4、供货方案（自行提供）
- 5、产品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自行提供）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包含成功案例、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2、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获奖证书或文件
- 3、投标人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四）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注：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我方就 __ZYJSLY-ZG2020002_ 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 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 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2:

声 明 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2. 本公司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3.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4.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5.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JSLY-ZG2020002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 6: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YJSLY-ZG2020002							
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合计							--	--	--
项目总价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 7:

偏 离 表（商务和技术条款）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如交货期、付款方式、验收）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 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要求，无偏离”。

2.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响应文件中。

3. 内容空白的，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

项目编号：ZYJS-SC2019001

货物名称或商务条款类别	磋商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参数或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技术条款中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技术要求，无偏离”。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招标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投标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必须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常州中宇财务室电话：0519-85782855），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7、请仔细审阅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按招标公告相关要求提请。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全文完）